

#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

## 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 和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属各事业单位：

近期，中央编办、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相继印发《关于批转〈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1号）、《关于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实行年度报告直接公示有关事宜的函》（国事登函〔2016〕1号），明确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并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实行年度报告直接公示。为切实做好我部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和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做好2015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报告直接公示工作

根据《关于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实行年度报告直接公示有关事宜的函》（国事登函〔2016〕1号）精神，自2016年起，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使用专用光盘（或二维码图片）登录“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系统”，上传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系统于3月31日后自动将年度报告内容在“事业单位在线”网

站“年度报告公示”专栏公示。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事业单位无需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纸质年度报告。

**(一)填写和准备有关材料。**已经取得登录专用光盘或二维码图片的事业单位，可直接登录“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系统”，填写并打印《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未取得或遗失登录专用光盘、二维码图片的事业单位，可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www.gjsy.gov.cn](http://www.gjsy.gov.cn))下载填写《网上登记管理系统登录二维码图片申领表》，并传真至010-52818402，获取二维码图片。部属各事业单位应当于2月25日前将填写完成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及其他所需材料报业务归口司局审核。农科院、水科院、热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相关材料由“三院”人事部门统一汇总审核后报业务归口司局审核。

**(二)组织开展材料审查。**部机关各司局负责对归口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材料进行初审，于3月3日前将初审意见(含保密初审意见，须单独注明)及事业单位所报材料报送人事劳动司。人事劳动司在征求办公厅保密审查意见的基础上，进行集中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及时将审核通过的相关材料反馈部属各事业单位。

**(三)网上提交与公示。**部属各事业单位应当于3月31日前登录“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系统”，将经审查盖章的年度报告原件及其他所需材料扫描或拍照后一并上传，纸质年度报告由各事业单位自行留存，以备抽查。

## **二、提前做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准备工作**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1号)精神,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制度。登记管理机关于每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随机选派人员采取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登记事项、年度报告等公示信息进行抽查。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中发现事业单位法人有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情形的,将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将由登记管理机关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并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行信用共享。

部属各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确保公示信息真实准确,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提前做好迎接登记管理机关抽查的准备工作。被抽取为检查对象的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的抽查工作,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三、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 部机关各司局、部属各事业单位要认真学习《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1号)和《关于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

实行年度报告直接公示有关事宜的函》(国事登函〔2016〕1号),准确把握文件精神,熟悉相关政策规定,切实提升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两个文件目前均已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上发布,请各单位自行参阅学习。

(二)部属各事业单位应严格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提高保密意识,防止发生泄密事件。各业务归口司局要认真核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加强材料审查工作,确保归口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符合要求。

(三)各单位在材料准备工作中如遇到问题,可参考“事业单位在线”网站上发布的“年度报告常见问题解答”,或与人事劳动司机构编制处联系。



(联系人:杨卫铮 联系电话:59193302)